

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22日证监许可[2022]223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如已过有效期限,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采取前端认申购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申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房本基金,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面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房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房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房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房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房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房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房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房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房申请,以确保其认购房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房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房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房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房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主动查询认购房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销售渠道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最长,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4、本基金认购房费用由认购人承担,认购房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5、投资者重复认购房时,需按单笔认购房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房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房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房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房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6、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房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房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房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认购房申请(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区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6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房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房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房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房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房款(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未投资者。

3、末日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房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房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的有效认购房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房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近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房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房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房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房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主动查询认购房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房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按约定算作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房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房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房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房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房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房款。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房本基金,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面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房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房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房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房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房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房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房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房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房申请,以确保其认购房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房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房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房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房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主动查询认购房申请的确认结果。

18、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销售渠道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最长,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0、本基金认购房费用由认购房人承担,认购房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1、投资者重复认购房时,需按单笔认购房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房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房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房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房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2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房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房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房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房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房金额=认购房金额/(1+前端认购房费率)

前端认购房费用=认购房金额-净认购房金额

认购房额=(净认购房金额+认购房金额利息)/1.00元

(2)认购房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房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房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房金额=认购房金额-前端认购房费用

认购房额=(净认购房金额+认购房资金利息)/1.00元

23、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房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房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房额=(认购房金额+认购房资金利息)/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房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房金额=1,000,000/(1+1.00%)=990,10元

前端认购房费用=1,000,000-990,10=90元

认购房额=(990,10+0.46)/1.00=990,1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房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0,10元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房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房额=(1,000,000+0.46)/1.00=1,000,46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房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元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房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认购房发售日,发售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之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房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军车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18号310室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朱非白

电话:021-66069632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